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</u> 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城运管理辅助监督服务,项目编号:

<u>310115140250618117937-15270744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城运管理辅助监督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浦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205 人,营业收入为 12475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54.75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浦勤保安

日期: 2025年9月26日